**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培训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部署要求，根据《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保障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顺利实施，加强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培训基地是指符合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总体要求，经中国电子学会审核认定，承担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的实施机构。

第三条 “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申报主体是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教育咨询机构等单位，开展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相关业务并接受中国电子学会的管理和指导，不具有上下级和隶属关系。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人才培养工作经验，在本地区、本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资格。原则上要求注册3年以上，注册资本不少于50万元。

（二）具备开展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工作的软、硬件配套设施及教学场地环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优先。

（三）具备开展电子信息人才培养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和师资团队，专职工作人员和专家数量均不少于10人。

（四）具有一定的教育培训资源和健全的管理制度，近三年累计培训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不少于1000人。

（五）具有良好社会信用，无违法、失信、重大经济纠纷、不良借贷等行为。

（六）申报单位须有机构推荐，推荐机构可以为各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子学会。

第五条 申报单位须提供下列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

（一）培训基地申请表；

（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或资格证明。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基地申报遵循免费、自愿、公开的原则：

（一）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经材料初审、实地考察确定候选单位；

（三）定期组织专家对候选单位进行评审；

（四）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培训基地；

（五）未通过的单位原则上当年不接受重复申报。

**第四章 基地运行**

第七条 基地须严格遵守国家、政府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电子学会的相关管理制度，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规范开展培训工作。

第八条 基地不得以中国电子学会或培训基地名义，从事任何与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业务无关的经营性活动。

第九条 基地应定时登录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网站，接收新闻、文件、通知等，并及时反馈意见。

第十条 基地对外发布与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相关的宣传资料、课程内容、招生简章、媒体采访、会展活动等资料须提前10个工作日报至中国电子学会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基地培训课程应突出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突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基地须按照审核通过的人才标准、课程方案和培训教材实施培训教学工作，确保培训质量。同时做好培训工作的数据和资料的收集、管理、上报和建档工作。

第十三条 基地每期培训班结束后，须组织学员登录中国电子学会指定平台进行培训结业测试，并将学员信息资料按要求进行上报，原始资料保存壹年，以备核查。

第十四条 基地可集中为测试通过学员申请中国电子学会专业技术人才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仅作为培训学习的结业证明和凭证，并非职业资格和资质认定，基地不得夸大宣传。

第十五条 基地应积极参与中国电子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广泛开展培训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提升人才培养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十六条 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授课师资须经过审核备案，纳入中国电子学会讲师专家库。

第十七条 基地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授课师资须经过审核备案，纳入中国电子学会讲师专家库。

第十八条 基地应加强网络课程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视频课程可免费申请在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在线学习平台播放。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九条 基地实行年度检查考核制度，考核内容包括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情况、设施配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培训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等，考核不通过撤销基地资格。

第二十条 基地每年须完成500人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否则视为量化指标不合格，年度检查考核不通过。

第二十一条 基地须根据专业和级别按照对应标准缴纳能力测试技术服务费和证书工本费。

第二十二条 基地每年12月31日前应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违反制度及有关规定，出现乱办班、乱收费、乱发证现象的基地，撤销基地资格，同时依法追究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中国电子学会将依托电子信息人才能力提升工程为基地搭建人才培养资源共建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中国电子学会将依托第三方科技社团组织优势，邀请权威专家、知名学者参与指导基地建设。

第二十五条 中国电子学会将会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组织开发人才标准、教学大纲、教材课件等优质培训资源，无偿或以优惠价格提供给基地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中国电子学会将对优秀基地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和政策倾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基地名称、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报中国电子学会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中国电子学会对本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